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受疫情防控影响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，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在保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，公司现有9名董事，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，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